

# 金門縣政府遙控無人機申請書

附件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災害/ 緊急情 況名稱																																							
災害類別	<b>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第2項</b>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之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復原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																																									
權責機關	機關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指揮官姓名/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員姓名/職稱：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現場聯絡 人員	姓名： 手機：																																									
警戒區或 指定區域 (WGS-84/ 空域範圍 多邊形或 圓形請擇 一填寫)	警戒區或指定區域位在_____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4">□區域範圍各點 連線(多邊形經緯 度可視需要增加 欄位)</td> <td>1. 北緯</td> <td>度 分 秒</td> <td>東經</td> <td>度 分 秒</td> </tr> <tr> <td>2. 北緯</td> <td>度 分 秒</td> <td>東經</td> <td>度 分 秒</td> </tr> <tr> <td>3. 北緯</td> <td>度 分 秒</td> <td>東經</td> <td>度 分 秒</td> </tr> <tr> <td>4. 北緯</td> <td>度 分 秒</td> <td>東經</td> <td>度 分 秒</td> </tr> <tr> <td>地點</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rowspan="3">□區域範圍中心 點及半徑</td> <td>北緯</td> <td>度 分 秒</td> <td>東經</td> <td>度 分 秒</td> </tr> <tr> <td>半徑</td> <td colspan="4">海浬</td> </tr> <tr> <td>地點</td> <td colspan="4"></td> </tr> </table> 註：如在限航區、航空站、飛行場，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					□區域範圍各點 連線(多邊形經緯 度可視需要增加 欄位)	1.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2.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3.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4.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地點					□區域範圍中心 點及半徑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半徑	海浬				地點				
	□區域範圍各點 連線(多邊形經緯 度可視需要增加 欄位)	1.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2.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3.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4.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地點																																									
	□區域範圍中心 點及半徑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半徑	海浬																																							
		地點																																								
	作業高度	實際高度距地面或水面_____呎。註：實際高度逾400呎，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																																								
作業日期及時 間 (24時制)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備 註																																										
簽名或蓋章																																										

- 註：1. 未依申請書填寫，致影響或延誤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2. 因情況緊急先以電話申請者，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申請書傳真作業。  
 3. 災害倘發生於非上班時間或救災時效考量無法立即傳真者，無人機緊急情況操作申請經災害權管機關現場指揮官或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同意後，即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前述現場指揮官

或負責人員需全程督導無人機活動作業並予負責，災害權管機關於事後上班日 5 日內，函文或傳真補送申請書予以備查，未依規定提送者，擬依「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裁罰。

4.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_\_\_\_\_頁。